

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章程（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理念文化	- 3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4 -
第四章	党的建设	- 5 -
第五章	管理层	- 6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 11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 15 -
第八章	教职员工管理	- 16 -
第九章	学校安全和卫生管理	- 19 -
第十章	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 21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 24 -
第十四章	附则	- 2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政策，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学校内部的规范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英文全称为“Guangzhou Activity Base For Students’ Comprehensive Practice”；住所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沙凤钟村，邮政编码为 528247；官方网址为：<http://www.gzldjx.net/>，微信公众号名为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

第三条 学校由广州市教育局举办和主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262.91 万元，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支委员会作为决策形式。

第五条 学校是实施劳动教育为主，承担全市中学生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任务，作为广州市未成年人校外素质教

育基地，主要为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提供学农劳动教育，以及其他校外综合性实践活动。办学规模以广州市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六条 学校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决策部署，承担中学生劳动技能培训及军训等工作。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做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建成理念先进、课程丰富、师资雄厚、生态优美、示范引领的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和华南地区劳动教育融合平台和全国标志性劳动教育基地学校。

第八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以劳动教育为特色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和生存发展能力，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劳动、学会做人、学会发展。

第九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促进教师理念更新，使之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现代育人理念和劳动教育创新理念，具有实施综合实践体验式活动课程能力的综合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劳动神圣、知能双长、手脑并用、提高素质”。学校致力于以“教育与劳动实践相结合、促进学生全

面发展”的办学思想，秉承“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理念，实践和探索“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的教育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广州市教育局是学校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对学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一）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学校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学校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学校教育事业的运行和发展；

（六）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学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学校设党支部委员 3 名（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六条 党支部具体议事决策范围、原则、程序等由《中共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进行规定。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属于“一肩挑”），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设副校长 3 名。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由校长担任。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

（二）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提议副校长人选，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工，维护学校秩序；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六）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

合法权益；

（七）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八）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九）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发挥教职工积极性；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支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建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支部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教室、寝室、图书馆、宣传栏、橱窗展板、食堂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十条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

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支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决策范围、原则、程序等由《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5 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务、人事、德育、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党小组组长。

（一）教务处负责德育和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

育，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二）总务处负责学校食堂、宿舍、财务室的管理，负责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和维修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公用车辆，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三）办公室负责党务、安全、宣传、文秘、日常事务等工作。协助校长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全校性庆祝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校长搞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8.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支部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充分发挥校友作用，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以育人为第一要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立德树人，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重视德育的体验性、实践性，建立学校德育评价机制，促成学生的健康发展。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组织参加学农劳动实践的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贯彻落实上级的课程计划，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地区文化特色，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完善符合素质教育的有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及相关的校本教材。以课程体系建设与优化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强化劳动教育特色，建设深受学生欢迎的“品牌”与“特色”课程。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应从教学目标、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等方面积极进行教改实验，不断提高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项目是劳动教育，兼具国防教育、科普教育、安全教育、环境教育、法治教育、学生交流培训活动 etc 教学项目。学校的教学项目内容设置应体现劳动实践活动基地的特点，可根据教育改革情况及学校自身条件，适时调整或增加内容。各项目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的安排，制订教学计划，编制教学安排，并与有关学校具体联系落实，实施教学计划。

学校应与市内各中小学建立密切联系，了解各校教育教学动态和学生情况，并征求各中小学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共同开展好学生劳动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来校参加实践活动学校的年级和班级结构开展课堂教学工作。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主要为教师组织和引导，以学生为主体，自主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学校建立和完善对学生和学生集体的评价体系，对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活动的表现，积极开展综合性素质评定，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和学生集体完成教学项目学习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的要求和标准，建设和维护体卫艺劳等教育活动设施设备，配合学农学校按规定组织开展体育与健康、艺术和劳动活动，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三十六条 学校营造开放包容的研究氛围，积极为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创设条件。学校支持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促进教职工的专业发展。教职工进修学习，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以所教学科为主，以业余时间为主。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把学校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华南地区劳动教育融合平台、全国劳动教育基地标杆学校和卓越示范的素质教育新样态学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建设学习型学校、智慧校园的目标，推进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支持下的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项目式学习等特色改革，围绕信息化教育教学，在教学、教研、管理等方面形成稳定、有效的特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三十九条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在上级指导下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境外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国际化。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如遇灾害性天气，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遇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由校长决定，一天以上

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由所属学校组织集体到我校（为区分，本章学校改成为我校）开展劳动实践活动。一般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学生在活动期间由我校和学生所属学校共同管理。双方分工协作，对学生的学学习、生活进行全程管理。

第四十四条 我校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促使师生严格遵守，保障师生安全和学习、生活的正常秩序。教务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基地）班主任制度》。

第四十五条 来校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管理制度，尊敬师长，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活动，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协同学生所属学校共同处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权依照我校和学生所属学校共同商定的培养方案接受教育，在我校完成规定的教学项目。我校根据其表现给予公正评价，发放有关证明材料，作为学生完成该项教学

项目的凭证，记录在学生档案。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八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党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政策，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由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教师进修学习，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以所教学科为主，以业余时间为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农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学农班主任遵照《学校（基地）班主任制度》，

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九章 学校安全和卫生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制定并完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档案，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做好整治工作。

第五十九条 认真做好对在校师生的教学、生活、文体活动等的安全防范措施，积极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和培训，培养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制定各项安全预案，保障师生安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

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教务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需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所在街道、社区，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聘请法治副校长，共建平安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积极在相应区域内发挥作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十章 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监督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纪检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做到账实相符。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做好学校生产和教学实践园地的规划和统一管理，加强对场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党务和校务，包括规章制度、主要教育教学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五条 学校在终止运行时，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开展剩余资产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九条 章程在制订和修改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交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通过后，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或学校行政会议提议方可进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通过，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